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消防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，業歷經十二次修正。茲因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消防栓應設明顯標誌，惟目前大多數消防栓已具高度辨識效果，額外設置標誌牌，除無必要外，且占用空間阻礙人車通行、妨礙市容觀瞻及加重財政負擔，另圖資數位化後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 119 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，配合 GPS 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；為減少非必要之標誌牌桿柱建置，以節省建置費用及增進市容觀瞻，爰修正第一項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」為「附近得設明顯標誌」。

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，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，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，另為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作法，故修正第二項「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為「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。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附近<u>得</u>設明顯標誌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並<u>得視需要</u>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，消防栓附近應設明顯標誌，惟目前大多數消防栓已具高度辨識效果，額外設置標誌牌，除無必要外，且有占用空間阻礙人車通行、妨礙市容觀瞻及加重財政負擔，另圖資數位化後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119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，配合GPS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；為減少非必要之標誌牌桿柱建置，以節省建置費用及增進市容觀瞻，爰修正第一項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」為「附近得設明顯標誌」。</p> <p>二、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，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，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，另為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作法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「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為「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。</p>